钱桥镇人民政府权责运行流程图

1.林木采伐许可

|  |
| --- |
| 采伐单位或个人提出采伐申请 |

|  |
| --- |
| 村委会提出意见 |

|  |
| --- |
| 林业站根据采伐限额、山场现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

不予受理并退回申请材料或要求补充材料

受 理

|  |
| --- |
| 15日内进行林木采伐作业现场设计 |

↳

|  |
| --- |
| 镇政府签署审批意见 |

|  |
| --- |
| 县林业局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

￬

承办机构：钱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2.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 --- |
| 建设单位（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呈报乡村建设申请 |

|  |
| --- |
|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向市城乡规划局相关分局申报材料 |

 依法不予受理的 依法应当受理的

|  |  |  |  |  |
| --- | --- | --- | --- | --- |
| 当场更正 |  | 告知补正 |  | 制发受理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发不予受理通知书 |  | 实地勘察 |  | 分局初审 |  | 公建项目局例会决策 |

|  |
| --- |
| 报专题会决策 |

|  |
| --- |
|  私建项目分  局例会决策 |

|  |
| --- |
| 复制申报材料、退档 |

 决定不同意的 决定同意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发不予许可决定书 |  | 批前公示 |  | 制发准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决定书 |  |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  | 批后公示 |

|  |
| --- |
| 存档备案 |

承办机构：钱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60个工作日

3.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对承包经营进行审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

承办机构：钱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4.《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申请人提供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自联审合格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承办机构：钱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审批

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等方式选择流入方

乡（镇）人民政府对流转方案进行审批。林业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承办机构：钱桥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30日

6.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确定和公告等工作。

承办机构：钱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9.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承办机构：钱桥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10.临时救助审核

公示无异议的，救助金额较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打卡发放救助金，救助金额大的由区民政局负责审批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造册发放救助金。

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申请人及赡、扶、抚养人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根据提供的材料视情况予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乡镇人民政府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核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其所在村和居住地进行公示2天。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1.病残儿医学鉴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申请鉴定

单位或村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计划生育机构接到村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书面意见后，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签署病残儿医学鉴定意见，按规定上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核和上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承办机构：钱桥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12.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转报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调查和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镇社会救助审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级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民主评议。

由户主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及资金造册

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及资金发放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3.医疗救助对象审核

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负责对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审核和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办理。
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和特困供给人员认定，协助做好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困家庭认定。
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定。严格按照户家申请、入户核实、村组评议、乡镇审核、县区认定动态管理程序。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承办机构：钱桥镇扶贫工作站、财政所、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30日以内

15.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或提供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区民政局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16.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

村委会报送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

对村（居）委会报送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17.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发包方将调整方案报村民会议讨论

通过的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核、上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变更材料收集准备等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及时会同乡镇政府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工作，及时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19.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调查和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级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民主评议。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乡镇社会救助审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并发放

特困供养证及资金造册

县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及资金发放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20.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等工作。

乡组织技术人员到分管区内各散养户对畜禽进行免疫，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档案管理以及效果监测等工作。

养殖场技术人员对畜禽进行免疫，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

承办机构：钱桥镇农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21.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乡镇人民政府宣传动员、公安机关加强日常巡查，相互配合。村居开展踏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及时铲除，做记录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定期复查，加强督导。

公安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承办机构：钱桥镇综治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2-5月

22.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

村民委员会提出公益性墓地申请

对村民委员会设置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

承办机构：钱桥镇民政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23.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辖区内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司法、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承办机构：钱桥镇综治办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6个月

25.20周岁以上、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审核

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20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提供镇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需要中止妊娠的医学证明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

计划生育机构负责审核，按规定出具证明，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钱桥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62-2631402

监督电话：0562-2631402

承诺期限：1天